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5号

西平县锦冠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683195336T）报送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浙商工业园内，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用地6400m²。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汞废物）、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公司定期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4064 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从已关闭取缔的永彦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 0.8128 吨。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1 月 9 日